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6日

(2017)浙0108民初4578号

北京阳光世耀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阳光世耀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06号

俞水金:本院受理原告曾明诉被告俞水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5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83号

葛荣火、杨美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葛荣火、杨美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10号

浙江浙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周利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彩宏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浙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周利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4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72号

郑国明、朱莹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明、朱莹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25号

黄国东、胥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占永良诉被告黄

国东、胥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15号

浦江诚诺钢材有限公司、陈裔舰、楼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在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诚诺钢材有限公司、陈裔舰、楼向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1月4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27号

占成佳:本院对原告梁伟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16号

重庆君然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08号

陈治调、周淑如:本院受理原告陈彤诉被告陈治调、周淑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08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37号

方松林、方小华、方高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769号

吴正福:本院受理原告唐雪飞诉你同居关系子女

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739号

方松林、汪桂方、方小华、方高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10:0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087号

何彩娟:本院受理原告郑爱琴诉被告卢有泉、何彩娟、卢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有泉、何彩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郑爱琴借款本金1074000.40元、利息168444.08元,以及本金1074000.40元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卢意超对被告卢有泉、何彩娟退还原告郑爱琴借款本金1074000.40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郑爱琴的其他部分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000元。被告卢有泉、何彩娟负担22288元;被告卢有泉、何彩娟负担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卢有泉、何彩娟负担。被告卢意超对被告卢有泉、何彩娟负担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04号

王晓东、张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晓东、张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1号

本院于2017年7月1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青岛亚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告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500053 27565266号、票面金额为57550元、出票人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大展机械厂、持票人青岛亚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青岛亚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0500053 27565266号、票面金额为5755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青岛亚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9号

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辉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

辉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703129号、票面金额为12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双元液件厂、收款人宁波凯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的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21日起2017年11月2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0号

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辉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

辉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705438号、票面金额为12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双元液件厂、收款人宁波凯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昌吉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的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9月21日起2017年11月2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9号

本院于2017年7月4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东莞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告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农村商业银行大隐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7697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药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岱山县中兴电器电机厂、持票人东莞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东莞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7697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东莞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24民初1980号

陈帮龙:本院受理原告姚斌乐与被告陈帮龙、吕红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24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帮龙归还原告姚斌乐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4.35%)的四倍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吕红兵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200元,由被告陈帮龙、吕红兵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浙江诸暨佳佳汽配有限公司、陈兰芳、屠裕佳: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兰博管业有限公司、谢周、吕浩熊与被告浙江诸暨佳佳汽配有限公司、陈兰芳、屠裕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绍兴沙飞儿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沙飞儿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沙飞儿工艺品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人
绍兴县金鼎印花有限公司	15608211.15	4001205.56	抵押人:浙江瀚洋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彬影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顺生纺织有限公司,杜传军,卢梅英,吕树刚、侯敏、田殿勇、尹利珍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1月03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沙飞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1月03日,单位:人民币元)

- 1、清算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2、清算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3、清算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9574997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10月25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10月25日)	担保人名称
1	武义鑫红铝压铸有限公司	27,997,509.08	1,486,870.48	武义鑫红铝压铸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工具有限公司、胡永丰、池跃苏、胡龙江、应银青、胡龙洋、徐慧娟
2	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	9,979,675.59	156,936.48	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武义王力链传动有限公司、陈文有、周杭英
3	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99,005.74	975,800.86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浙江新高速工具有限公司、吕亦飞、吕卓、胡淑洁
4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19,998,667.00	1,239,049.87	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胡小宁、李莉亚、李东昌、程笑容
5	永康市光大金属制品厂	18,908,691.64	948,791.19	永康市永磁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柯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项鹏、舒玲芳、陈月宫、方金伟、方红杏、方光、楼兰姿、施如意、浙江省永康市恩赐工贸有限公司、张雄正、方奕、四川大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18,900,433.94	1,213,764.35	胡全宇、陈小慧、陈小慧、陈炳水、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
7	永康市鸿隆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9,999,768.23	1,482,403.05	永康市东鹏头盔厂;汪淑媛、周小东、周鹏飞
8	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	19,656,260.46	1,042,168.32	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亨普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隆天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大众电器厂、永康市益阳不锈钢制品厂、胡志平、董香飞、应广济、唐芸云、方强、吕春苗、吕能干、吕培芬、吕常敏、胡屹、薛苗、方航洋、胡梅花。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5月21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5月21日)	担保人名称
1	武义鑫红铝压铸有限公司	27,947,709.08	2,657,295.58	武义鑫红铝压铸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工具有限公司、胡永丰、池跃苏、胡龙江、应银青、胡龙洋、徐慧娟
2	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	9,979,675.59	571,186.87	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武义王力链传动有限公司、陈文有、周杭英
3	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99,005.74	2,191,760.45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浙江新高速工具有限公司、吕亦飞、吕卓、胡淑洁
4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19,998,667.00	3,074,562.73	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胡小宁、李莉亚、李东昌、程笑容
5	永康市光大金属制品厂	18,908,691.64	1,942,560.01	永康市永磁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柯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项鹏、舒玲芳、陈月宫、方金伟、方红杏、方光、楼兰姿、施如意、浙江省永康市恩赐工贸有限公司、张雄正、方奕、四川大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	18,890,433.94	2,849,653.29	胡全宇、陈小慧、陈小慧、陈炳水、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
7	永康市鸿隆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9,999,768.23	3,107,936.07	永康市东鹏头盔厂;汪淑媛、周小东、周鹏飞
8	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	19,656,260.46	2,520,340.82	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亨普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隆天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大众电器厂、永康市益阳不锈钢制品厂、胡志平、董香飞、应广济、唐芸云、方强、吕春苗、吕能干、吕培芬、吕常敏、胡屹、薛苗、方航洋、胡梅花。